## 职工用房

随着医院业务发展,范围扩大,医务及行政人员相应增加,职工宿舍基建亦不断扩大。

1975年医院自筹资金 4 万元,在虞池宫东首拆旧房建成一幢五层职工宿舍, 计建筑面积 455 m²。

1979年医院自筹资金19万元在广场路建成一幢四层职工宿舍, 计建筑面积1920 m²。

1985年医院自筹资金 11 万元,其中:主治医师每人投资 0.3 万元,知识分子住房补贴由卫生局拨款 1.4 万元,建成一幢四层主治楼,计建筑面积 830 ㎡。

1985 年职工自筹资金 15 万元,建成一幢四层职工宿舍,计建筑面积 1087  $\mathrm{m}^2$ 。

1989 年,职工自筹资金 120 万元,在周松路建成二幢五层职工宿舍,计建筑面积 3013 m²。

1995年11月,按照上级有关政策,医院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。医院在职工工资中扣除住房公积金,每人以4项工资的5%扣除,医院拿出同样的金额一起存入市住房办银行,作为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。(以后住房公积金比例作过调整)。

1996年,医院出资金24万元在城关房屋开发公司购进3套商品房,每套建筑面积约80 m²,分给3位引进的研究生居住。

1997年8月医院出资18万元在瑞安房地产开发公司购买3套商品房,每套建筑面积60 m²,分给引进的三位研究生居住(此三套系广场路拆迁房)。

1999 年 12 月本院工会对现住的医院职工宿舍全部进行房改,共计 93 套,款项已全部上交市房改办。房改后,宿舍产权属于个人有限产权。

2004 年,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,医院对职工采取住房补贴政策,组织人员对全院职工按工龄、职称、职务、住房分配情况进行测算,报市房改办审批后根据医院经济情况逐步发放。

附: 职工宿舍情况一览表